**附件1：中国人民大学货物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指南**

采购需求编制基本要求：

1．采购需求应科学合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需求应当切合实际，能够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并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包括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

2.采购需求应明确完整。采购需求应当充分反映采购标的种类、技术指标以及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具体条件，内容详尽、目标明确、配套资料完整。

3.采购需求应体现经济实用性。采购需求应当突出经济性、实用性，满足基本使用要求或达到基本功能，减少重复购置。

4.采购需求应体现充分竞争性。除有特殊要求的专用产品外，采购需求应当具有通用性、普适性，扩大潜在供应商范围，以达到充分竞争，从而节约采购资金，实现质量效益目标。

5.货物和服务采购需求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应当明确；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7）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货物采购需求编制模板**

|  |
| --- |
| 一、项目概述 |
| 1 | 项目背景 |  |
| 2 | \*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  |
| 3 | \*采购用途 |  |
| 4 | \*项目范围/内容 |  |
| 5 | \*采购预算 |  |
| 二、商务需求 |
| 1 | 投标人资质 | 设定的资质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关联，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2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否接受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未载明的视为允许。 |
| 3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进口产品是否报免税价（进口环节税），未载明的视为不允许。 |
| 4 | \*节能要求 | 应当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 |
| 5 | 环保要求 | 应当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 6 | \*产品的信息安全要求 | 适用于信息安全产品。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 |
| 7 | 产品的风险分类要求 | 适用于医疗器械，应当载明对医疗器械风险分类的要求，并要求第二和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 |
| 8 | 产品的生产安全要求 | 适用于电器、信息设备、机动车辆等产品。应当载明对产品的生产安全要求，并要求电器、信息设备、机动车辆等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生产安全标准及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 |
| 9 | \*载明核心产品 | 适用非单一产品采购。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要素确定。 |
| 10 | \*集中踏勘项目现场 | 明确是否需要集中踏勘，集合时间、地点及要求。 |
| 11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 12 | \*项目交付/实施时间 |  |
| 13 | \*项目交付/实施地点 |  |
| 14 | 产品原厂授权、承诺、证明 | 进口产品可作资格要求。 |
| 15 | 是否提交样品 | 适用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需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 |
| 15.1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 15.2 |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应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
| 15.3 |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标准 |  |
| 16 | 其他商务需求 |  |
| 三、技术需求 |
| 1 | \*采购产品一览表 | 名称、数量，非单一产品标注核心产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2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如有请载明。 |
| 3 |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工作条件等要求 | 如有请载明。 |
| 4 | \*技术指标 | 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标识#号则表示重要指标项，优于/不满足该指标项时，相较于无标识指标项应增加加分/扣分力度；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时，投标无效。 |
| 5 | \*基本配置及备品备件 |  |
| 6 | \*售后服务 |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年限、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标准、服务团队、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等等。 |
| 7 | \*免费维保期 |  |
| 8 | \*供货要求 |  |
| 9 | 项目实施方案 |  |
| 10 | \*验收标准 |  |
| 11 | \*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要求 | 适用于软件产品。应当载明产品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方。 |
| 12 | 其他技术要求 |  |

**采购需求编制填写说明：**

1.标注“\*”号的内容，应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具体提出。

2.投标人资质

应当载明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关联，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当载明是否接受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未载明的视为允许。

4.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载明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实行审核管理。未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核心产品（适用于非单一产品采购）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要素确定核心产品。

6.产品的信息安全要求（适用于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产品的风险分类要求（适用于医疗器械）

 应当载明对医疗器械风险分类的要求，并要求第二和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

8.产品的生产安全要求（适用于电器、信息设备、机动车辆等产品）

 应当载明对产品的生产安全要求，并要求电器、信息设备、机动车辆等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生产安全标准及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

9.产品的节能要求

应当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

10.产品的环保要求

应当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集中踏勘项目现场

应当载明是否需要集中踏勘，集合时间、地点及要求。

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应当载明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12.产品原厂授权、承诺、证明

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备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13.产品是否提交样品及相关要求

应当载明是否需要提交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方可要求提交样品。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应当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样品使命结束后，需要载明样品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4.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要求（适用于软件产品）

应当载明产品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方。

15.产品的基本配置及备品备件要求

应当载明产品的基本配置及备品备件要求。

16. 产品实施方案

应当载明产品的实施方案。

17. 供货要求

应当载明供货要求，明确货物须为设备原厂制造并检验合格，全新、未被使用过。设备到货时，须确保产品包装完好、所有标识清晰、封条完整。

18. 验收标准

应当载明货物的验收标准。验收一般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到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依据供货要求和货物清单；第二阶段是技术指标验收，主要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性能要求，需要专家团队来验收。

19.售后服务

应当载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年限、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标准、服务团队、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等。